

人民日报

第4510期 今日8版 2022年9月19日 星期四 农历壬寅年八月初六 国内统一刊号CN14-0041 邮发代号21-42

求真 题

RENMINDAIBIAOBAO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9月1日出版的第17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

讲话指出，要正确认识国际国内形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我们的判断是危和机并存、危中有机、危可转机，机遇更具有战略性、可塑性，挑战更具有复杂性、全局性，挑战前所未有，应对好了，机遇也就前所未有。要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勇于开顶风船，善于化危为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讲话指出，要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阶段就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阶段。进入新发展阶段，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大跨越。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一以贯之的主题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下转第二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强调，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总结过去5年工作，全面总结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制定行动纲领和大政方针，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守正创新、勇毅前行，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继续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继续有力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继续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大会将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8月30日召开会议，研究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筹备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将向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建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2022年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强调，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总

结过去5年工作，全面总结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制定行动纲领和大政方针，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守正创新、勇毅前行，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继续扎实推

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继续有力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继续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大会将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指出，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要继续扎实做好大会筹备工作，确保大会胜利召开。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聚焦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为保护青藏高原生态进行专门立法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据新华社电（记者高敬）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8月30日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这是我国旨在保护青藏高原生态进行专门立法。为什么专门制定法律保护青藏高原生态？这部法律草案有哪些看点？

据草案说明介绍，我国青藏高原总面积约258万平方公里，涉及西藏、青海、新疆、四川、甘肃、云南6省区的有关县市区。青藏高原是世界上最高的高原，是全球气候变化的关键区、敏感区，是世界山地冰川最发育的地区和亚洲多条重要江河的源头区。青藏高原的生态系统质量与功能状况直接影响到我国的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水资源供应、气候系统稳定和收支平衡，在我国乃至世界生态安全中具有独特而不可替代的作用。

青藏高原生态环境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草地退化仍较严重，冰川退化风险加剧，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沙化危害较大，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极端气候增多，气候风险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风

险增加。应对青藏高原生态环境变化和生态风险，需要从国家立法层面加强青藏高原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安全风险防范，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依法守住国家生态安全边界。

草案说明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于2021年组织开展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调研和立法论证，共提出8份调研和评估报告。法律草案起草工作中，准确把握立法定位，突出重点内容，针对青藏高原特定的、突出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系统构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同时，草案注重与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做好衔接。

草案共七章六十四条，提出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基本原则、健全管理体制、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生态风险防控、完善保障和监督等内容。

草案确立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基本原则，紧扣主线，把生态保护作为区域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刚性约束。草案明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应当尊重自然、顺

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科学防控、系统治理。

围绕构建青藏高原生态安全格局，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草案规定了青藏高原国土空间利用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资源开发准入等制度措施。

围绕全面保护和有效修复青藏高原高寒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草案对河流、湖泊、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要素的保护作出规定，加强对三江源等核心区域重点保护，加强对青藏高原珍稀、濒危和区域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的保护，规定了耕地保护、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防治、绿色矿山建设等制度措施。

针对气候变化与人类活动影响带来的生态风险，构建高效的应对、适应气候

变化和防灾减灾体系，草案规定了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评估、自然灾害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重要冰川雪山封禁和冻土保护、重大工程生态影响监测、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防控外来物种入侵等制度措施。

为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政策支持和保障，草案还明确了财政、税收、金融、生态保护补偿等支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规定了绩效评价考核、执法监督、司法保障和人大监督等制度措施。

草案说明指出，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治理体系顶层设计，对这一特定地理区域的生态保护采取特别的制度措施，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生态修复，有利于加强制度设计的系统性与协调性，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依法解决青藏高原地区在资源环境承载力、灾害风险防范、绿色发展途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统筹推进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进入三审

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监管

■ 金敬

8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此次审议为三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社会公众提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应全面体现“四个最严”的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在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定义中增加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内容；在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的基础上，明确要求“确保严格实施”；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中增加“储存、运输”农产

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应规范有关部门的履职行为，加强“双随机”抽查监管，提高执法效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时，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明确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社会公众提出，土壤污染防治法针对重金属超标等问题，规定了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等制度，建议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这一制度已

实施几年，是有成效的，因此，有必要在本法中作出规定。建议将有关内容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并明确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禁止性行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地方、社会公众提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应当从生产环节到加工、消费环节，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

食品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验；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建议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内容，增强可操作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明确在承诺达标合格证中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同时，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

■ 蒲晓磊

8月30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对于有关方面提出的加大打击力度、加强宣传教育、相关信息共享、加大惩处力度等意见建议，草案三审稿作出回应。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公众提出，为进一步加大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相应职责。对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打击治理工作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有效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依法及时立案。草案三审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接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报案或者发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不得推诿。

有些互联网企业提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需要加强互联网企业和有关部门对于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共享，完善有关移送处置机制，提升企业监测防范水平。对此，草案三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涉诈信息、活动进行监测时，发现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涉诈风险类型、程度情况移送公安、金融、电信、网信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反馈机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移送单位。

有些常委会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要进一步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惩处力度。在刑法作出刑事责任规定的同时，也要就行政处罚作出专门规定，并进一步明确承担民事责任和纳入信用记录。草案三审稿采纳这些意见，增加以下规定：一是规定对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有关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规定了具体惩戒措施。同时，明确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诉渠道、信用修复和救济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二是规定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三是进一步明确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严重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有必要增加规定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对此，草案三审稿采纳相关意见，增加相应规定。

应当对电信诈骗犯罪案件依法及时立案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山西省人大召开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阎晓峰）8月30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听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安排部署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会议。

李俊明强调，组织开展《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是依法加强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能、推动解决汾河流域治理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扛起依法治汾的政治责任；要紧扣法规条款，强化责任落实，督促政府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要强化检查实效，坚持问题导向，为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提供法治保障，推动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